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610/14-15號文件

檔號：CB2/H/5/14

###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 第二十六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5年5月29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 出席議員：

梁君彥議員, GBS, JP (內務委員會主席)

湯家驊議員, SC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

李卓人議員

涂謹申議員

陳鑑林議員, SBS, JP

梁耀忠議員

劉慧卿議員,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GBS, JP

張宇人議員, SBS, JP

馮檢基議員, SBS, JP

方剛議員, SBS, JP

王國興議員, BBS, MH

李國麟議員, SBS, JP, PhD, RN

林健鋒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SBS, JP

何秀蘭議員, JP

李慧琼議員, JP

林大輝議員, SBS, JP

陳克勤議員, JP

陳健波議員, BBS, JP

張國柱議員

黃國健議員, SBS

葉國謙議員,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梁家傑議員, SC  
陳偉業議員  
毛孟靜議員  
田北俊議員, GBS, JP  
吳克星議員, SBS, JP  
何俊賢議員  
胡志偉議員, MH  
姚思榮議員  
范國威議員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鑾議員, JP  
陳家洛議員  
陳婉嫻議員, SBS, JP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麥美娟議員, JP  
郭家麒議員  
張超雄議員  
單仲偕議員, SBS, JP  
黃碧雲議員  
葉建源議員  
葛珮帆議員, JP  
廖長江議員, S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蔣麗芸議員, JP  
鍾國斌議員  
謝偉銓議員, BBS

**缺席議員：**

何俊仁議員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梁家騶議員  
梁國雄議員  
黃毓民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易志明議員  
梁繼昌議員

郭偉強議員  
郭榮鏗議員  
張華峰議員, SBS, JP  
鄧家彪議員, JP  
盧偉國議員, BBS, MH, JP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列席秘書：**

內務委員會秘書

戴燕萍小姐

**列席職員：**

秘書長	陳維安先生, SBS
副秘書長	林鄭寶玲女士
助理秘書長1	薛鳳鳴女士
助理秘書長3	梁慶儀小姐
助理秘書長4	盧思源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馮秀娟女士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林秉文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3	顧建華先生
首席議會秘書1	衛碧瑤女士
公共資訊總主任	彭潔玲女士
總議會秘書(2)6	余蕙文女士
助理法律顧問5	鄭喬丰女士
助理法律顧問9	譚淑芳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2)6	蘇淑筠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2)8	譚桂玲女士
議會秘書(2)6	黎佩明小姐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2)3	張慧敏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7	簡俊豪先生

---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2015年5月22日舉行的第二十五次會議的  
紀要**  
(立法會CB(2)1555/14-15號文件)

上述會議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 II. 續議事項

### 內務委員會主席匯報與政務司司長會面的情況

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並無特別事宜需作匯報。

## III. 立法會先前會議的續議事項

### 法律事務部就根據《議事規則》第54(4)條交付內務委員會處理的法案所擬備的報告

#### 《特別假期(2015年9月3日)條例草案》 (立法會LS68/14-15號文件)

3.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向議員簡介法律事務部就條例草案擬備的報告。

4. 議員並無提出任何疑問，對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亦無異議。

## IV. 將於2015年6月3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其他事項

### 2015年6月3日立法會會議的安排

5. 內務委員會主席告知議員，2015年6月3日的立法會會議會在6月3日(星期三)大約晚上8時暫停，並將於6月4日(星期四)上午9時恢復。若立法會主席認為議程上的事項不大可能於6月4日(星期四)大約晚上10時完成，他會在大約晚上8時暫停會議。如有需要，會議將於6月5日(星期五)上午9時恢復，並於下午1時或之前休會。

#### (a) 提交文件

**內務委員會有關研究附屬法例及其他文書  
的第22/14-15號報告**  
(立法會CB(2)1557/14-15號文件)

6.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該報告涵蓋一項修訂期將於2015年6月3日的立法會會議屆滿的附屬法例。沒有議員表示有意就該項附屬法例發言。

**(b) 請求給予特別許可就立法會會議程序提供證據**

---

**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382章)第7條及《議事規則》第90條請求立法會給予特別許可可以就立法會會議程序提供證據**  
(立法會CB(3)714/14-15號文件)

7. 內務委員會主席告知議員，律政司署理副刑事檢控專員已提交一項請求，要求立法會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382章)第7條及《議事規則》第90條給予特別許可，讓4名立法會人員在法庭案件中作證。

8. 內務委員會主席回應涂謹申議員時表示，議員在2015年5月15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察悉，有一間律師行提出相若的請求，而該項請求亦將於2015年6月3日的立法會會議上處理。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向議員簡述第382章第7條的適用範圍，並在補充時表示，一如過往向立法會提出的其他相若請求，律政司現時提出的請求將按照《議事規則》第90條所訂的程序處理。

不具立法效力的議員議案

9.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由於《2015年撥款條例草案》的程序已經完成，預計立法會可於2015年6月3日的會議上恢復處理6項早前編訂的不具立法效力的議員議案，每次立法會會議將處理兩項該等議案。

**V. 將於2015年6月10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事項**

**(a) 質詢**

(立法會CB(3)704/14-15號文件)

10.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是次立法會會議編排了22項質詢(6項口頭質詢及16項書面質詢)。

**(b) 法案 —— 首讀及動議二讀**

11.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迄今並未接獲有關的預告。

**(c) 政府議案**

**(i) 保安局局長根據《保安及護衛服務條例》(第460章)動議的擬議決議案  
(立法會LS67/14-15號文件)**

12.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向議員簡介上述擬議決議案的法律事務部報告。議員並無提出任何疑問，亦不反對政府當局在2015年6月10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該項擬議決議案。

**(ii) 發展局局長根據《建築物條例》(第123章)第2(3)條動議的擬議決議案  
(立法會CB(3)711/14-15號文件)**

13. 議員察悉，政府當局將於是次立法會會議上動議上述擬議決議案。

**(d) 議員議案**

14. 議員從上文議程第IV項知悉處理不具立法效力的議員議案的安排。

**VI. 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的情況**

(立法會CB(2)1556/14-15號文件)

15.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截至2015年5月28日，有14個法案委員會(其中一個須在展開工作3個月後繼續工作)及9個在內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的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另有9個在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進

行工作。輪候名單上有4個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

## VII. 立法會代表團前往德國進行議會訪問的報告及優先編配辯論時段予議會聯絡小組委員會主席 (立法會CB(4)1064/14-15號文件)

16.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議會聯絡小組委員會主席兼代表團團長劉慧卿議員表示，立法會代表團應德國政府邀請，於2015年3月1日至6日前往德國柏林及不來梅進行議會訪問。她請議員參閱代表團的報告(下稱"訪問報告")，以了解代表團對德國的政治和選舉制度及德國兩院制立法機關的職能和運作情況的考察結果及觀察所得詳情。劉議員進而表示，小組委員會根據《內務守則》第14A(h)條，尋求內務委員會同意優先編配辯論時段予劉議員，以便劉議員以小組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在2015年6月24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就訪問報告動議議案，讓議員有機會就訪問報告所涵蓋的課題發表意見，並讓政府當局作出回應。

17. 議員同意優先編配辯論時段予劉慧卿議員，以便她在2015年6月24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就訪問報告動議議案。議員亦同意小組委員會的建議，即在該次立法會會議上除進行有關訪問報告的辯論外，只應就另外一項不擬具立法效力的議員議案進行辯論。

## VIII. 其他事項

18.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2時41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5年6月3日